

东方红丰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验资报告



## 验资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622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的东方红丰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红丰和 1 号集合计划”)截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止设立推广期募集资本的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3 年 6 月 26 日证监会公告[2013]28 号《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和《东方红丰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组织东方红丰和 1 号集合计划的设立推广,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东方红丰和 1 号集合计划设立推广期募集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询证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东方红丰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 东方红丰和 1 号集合计划份额面值及参与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 不收取参与费用, 设立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经贵公司确定, 东方红丰和 1 号集合计划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止期间由贵公司及贵公司委托的推广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追求资产稳健增值、同时具有相应风险承受能力且法律法规允许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推广。单个资产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参与费), 追加参与的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含参与费)。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止, 开立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的“东方红丰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专户收到东方红丰和 1 号集合计划在设立推广期所募集资本合计人民币 253,680,000.00 元, 折合为 253,680,000.00 份东方红丰和 1 号集合计划份额。上述投入的资本均为货币出资。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622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登记设立东方红丰和 1 号集合计划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对东方红丰和 1 号集合计划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本验资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一) 设立推广期募集资本明细表
- 附件(二) 验资事项说明
- 附件(三) 有效认购参与款项对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与募集资本明细表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8年9月11日



注册会计师    
薛 竞

注册会计师    
陈 熹

附件(一)

设立推广期募集资金明细表  
截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东方红丰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委托人	净有效认购参与款项对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认购方式	募集资金 人民币元	占募集 规模比例
个人投资者	253,680,000.00	货币资金	253,680,000.00	100.00%
机构投资者	-	货币资金	-	-
合计	253,680,000.00		253,680,000.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 组建情况

东方红丰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红丰和 1 号集合计划”)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上海分行”)担任资产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担任登记结算机构。

### 二、 申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及认购规定

根据《东方红丰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东方红丰和 1 号集合计划设立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单个资产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参与费),追加参与的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含参与费)。东方红丰和 1 号集合计划份额面值及参与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不收取参与费用。经贵公司确定,东方红丰和 1 号集合计划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止期间由贵公司及贵公司委托的推广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追求资产稳健增值、同时具有相应风险承受能力且法律法规允许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推广。推广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贵公司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认购规模达到 50 亿元或委托人数达到 200 人时,管理人将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在 T 日的参与申请中,根据参与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 50 亿份或超过 200 人的认购无效。

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原则等事项,在遵守《东方红丰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推广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中登公司的登记结算系统对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进行最终成交确认。

### 验资事项说明(续)

#### 二、 申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及认购规定(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3年6月26日证监会公告[2013]28号《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和《东方红丰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东方红丰和1号集合计划设立推广期结束时,如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资产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200人(含)以下,贵公司应当于设立推广期结束后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贵公司公告集合计划成立。如果设立推广期结束时不能满足上述成立条件,贵公司将承担东方红丰和1号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利息(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在设立推广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资产委托人。

#### 三、 审验结果

截至2018年9月11日止,东方红丰和1号集合计划设立推广期所募集资本金额共计人民币253,680,000.00元,即实际收到190名资产委托人的净有效认购参与款项合计,已全部汇入开立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账号为19014528719952的“东方红丰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专户,上述募集资本根据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人民币1.0000元折合为253,680,000.00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均为个人投资者出资折合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四、 其他事项

根据《东方红丰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资产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在设立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净认购参与款项的利息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具体方法如下:

附件(二)  
第三页

#### 验资事项说明(续)

#### 四、 其他事项(续)

以设立推广期间资产委托人缴纳的有效认购参与款项为基数，自该有效认购参与款项认购申请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含)起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含)止期间，按账户实际适用年利率 1.62%计算的利息收入，并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折合成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

截至2018年9月11日止，东方红丰和1号集合计划经中登公司登记结算系统确认的设立推广期间有效参与款项未产生利息折份额。

附件(三)

有效认购参与款项对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与募集资金明细表  
截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止

		个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合计
通过贵公司办理的净有效认购参与款项(元)	<b>A</b>	-	-	-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的净有效认购参与款项(元)	<b>B</b>	253,680,000.00	-	253,680,000.00
净有效认购金额合计(元)	<b>C</b>	253,680,000.00	-	253,680,000.00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元)	<b>D</b>	1.0000	1.0000	
净有效认购参与款项对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b>E=C/D</b>	253,680,000.00	-	253,680,000.00
募集资金(元)	<b>F=E*1.00</b>	253,680,000.00	-	253,680,000.00